

因為偏鄉學校遠，不但報考人數少，即使考上了也會打退堂鼓，導致學校有時為了顧慮課程進度，把遴選老師標準降低，而慘的是，有時好不容易聘到一位老師，但教不久又離開了，嚴重影響偏鄉英語教育成效不彰。

二、依國科會過去研究統計顯示，偏鄉地區中小學教師每年流失率高達一成以上，部分地區更高達三成以上，一半以上是年資一到五年的年輕教師，都在等待機會調動。因此如何穩定偏鄉地區有經驗的師資願意長期投入教學，並充實各級學校及地區英語圖書及影音資訊相當重要，也需要教育部提供更多的資源與補助來滿足需求。

三、由於英語教學人才如具任用資格者在都會地區就業容易，無法吸引其赴偏鄉任職，而偏鄉教師取得年資後又多請調都會城市，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是否以專款補助方式，限定地方縣市政府專款專用，提供當地優秀人才保障名額，在現行之「地域加給」外再增加額外之津貼，限定其留鄉服務，以增加合格教師來源。但經此管道聘任之教師，必須於政府認定之偏鄉地區任職滿六年以上，始取得調往都會地區學校之資格，使偏遠地區教學人才流失率降低，以保障偏鄉地區學子之受教權。

提案人：	呂玉玲	王育敏	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	楊玉欣	江惠貞	蔣乃辛	盧秀燕	李俊偉
	林岱樺	盧嘉辰	呂學樟	邱志偉	江啟臣
	林鴻池	黃文玲	邱文彥	張嘉郡	李桐豪
	林佳龍	陳根德	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陳碧涵	紀國棟	段宜康	魏明谷	林明濤
	徐少萍	陳雪生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震清等 12 人，有鑑於具有中國解放軍深厚背景的華為、中興通訊公司，在台佈局多年，觸角深入我政府部門與機構，以及我民間電信公司之通訊、網路設備標案，不僅有能力竊取、竊聽個人及政府通訊資料；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影響我國至深且鉅，特建請行政院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蘇震清等 12 人，有鑑於具有中國解放軍深厚背景的華為、中興通訊公司，在台佈局多年，觸角深入我政府部門與機構，以及我民間電信公司之通訊、網路設備標案，不僅有能力竊取、竊聽個人及政府通訊資料；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影響我國至深且鉅，特建請行政院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美國國防部 2008 年調查報告指出，華為、中興通訊公司與中國軍方、國安部門關係

密切，尤其強調華為公司與中共解放軍的“信息戰”計畫有密切合作關係。自 2008 年以來，華為多次被美國政府否決其購買美國之電信公司；亦為英國、印度及澳洲等國家所抵制封鎖，無不設法管制其技術介入本國電信市場。

二、華為已為全球第二大電信帝國，令人詫異者，它竟非上市公司，股東成員皆十分神秘，外界對其資金及業務往來毫無所悉。華為公司在國際間多受非議，2009 年起華為在阿富汗替塔利班政權裝設電話通訊系統，亦為伊朗政府裝配電信定位技術，以利進行監控異己；而在國際間，華為還以行賄官員著稱，斯里蘭卡前總理拉賈派克薩即因收受華為十萬美金賄賂而下台。

三、2011 年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公開調查報告中揭露，華為公司從北京政府獲取二千八百萬美金，替中國政府建立如同 KGB（前蘇聯國安會）之情報服務，且協助非洲、中亞、南美建構監聽及定位設備。

四、華為已取得我國遠傳電信的無線網路控制器、基地台設備採購與維護案，亦取得亞太電信 3.5G 網路、通訊設備標案，台灣 3G 行動網卡幾為華為之天下；台灣大哥大之固網乙太網路為華為製造，而中華電信部分自有品牌手機亦為華為製造；更甚者，華為將進一步擴展 3.5G 基地臺、核心網路設備標案，擬在台極盡擴大其勢力。雖然電信網路為封閉系統，然而基地台遍布各地，華為等設備商若設定 ID、密碼，技術人員將可遠端監控、管理，無須進入電信機房，即能竊取、竊聽政府及個人通訊資料。

五、本席接獲檢舉我政府部門及機構，多項通訊設備採購案已為中興及華為通訊滲透，尤以軍方之通信設備為要。若政府不察或政商勾結，採購其產品，甚且若將華為所研發之第四代（4G）TD-LTE（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作為台灣布建與營運之技術，台灣將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嚴重危害我國通訊安全及國家安全。特此提出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之建議。

提案人：許添財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李應元 趙天麟 段宜康

李俊侶 尤美女 管碧玲 陳其邁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人於中國遭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層出不窮，家屬無法即時得知消息與前往探視，及第八次江陳會將台商人身安全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之一。基於普世人權價值，為關懷被關押在兩岸監獄、看守所、收容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者之人權狀態，以改善受收容者人權處境。特此提案建請陸委會於第八次江陳會期間，協調海基會安排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探視在台灣收容所、看守所及監獄受